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辰儀

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6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辰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附表「匯款時間」欄之「112年」均更正為「113年」（詳交易明細）；證據名稱增列「被告高辰儀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

01 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
02 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
04 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05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2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不符上
14 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尚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未滿2月以上、5年以
16 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
17 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
18 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規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3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先後對
24 本案告訴（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
25 行為，侵害本案告訴（被害）人共4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
26 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並非實際參
29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3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1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

01 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
02 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
03 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
04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05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
06 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07 行、犯後經通緝到案、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
08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原金訴卷附訊問筆錄），與
10 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
11 和解或賠償損害，以及告訴（被害）人吳桂英、廖仁傑之意
12 見（見本院原金訴卷附意見調查表，其餘則未表示意見）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
15 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此部分未據扣
18 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2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24 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
25 使用權並進而轉出，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26 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
27 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30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謝佳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